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建議特別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建議決議案」），已全部獲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742,928股股份（包括32,800股庫存股）。該等庫存股將不計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且並無就該等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除(i)富途信託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3,119,592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ii)嘉士圖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高管持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51,310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及(iii)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9,414,844股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0,124,382。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但未予計入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付諸投票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1,272,682 (100.000000%)	0 (0.000000%)
2.	(A) 重選詹培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61,272,682 (100.000000%)	0 (0.000000%)
	(B) 重選翟凱琪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1,272,682 (100.000000%)	0 (0.000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272,682 (100.000000%)	0 (0.000000%)
3.	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1,272,682 (100.000000%)	0 (0.00000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量的20%。 ^(附註2)	61,269,482 (99.994777%)	3,200 (0.005223%)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購回股份，該等股份數量不超過於此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 ^(附註2)	61,272,682 (100.000000%)	0 (0.000000%)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附註2)	61,269,482 (99.994777%)	3,200 (0.005223%)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附註1)	
		贊成	反對
7.	批准以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 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施建議修訂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採納而作出一切必要行動, 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存檔。	61,272,682 (100.000000%)	0 (0.000000%)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乃以親身、透過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2.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第1至6項建議決議案均獲超過50%的票數贊成, 該等決議案已全部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建議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 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為及代表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江雪穎女士及翟凱琪女士。